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考取115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,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,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,且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(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等情事,如有不實或偽造,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,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: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,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;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,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;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,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,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,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,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,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4份,一份存就讀學校,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,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: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:　　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